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注解与配套

GUOJIA PEICHANG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章存自(CIP) 录登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第158231号

中... 不服... 确认机关... (X) X年X月X日... 第... 号

确认... 赔偿...

... 请求...

... 理由...

此等

(... 机关...)

... 确认书一份...

...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PELTO)

... 法律...

... 人...

... 公司...

... 2008.8.23...

... 2008.8.23...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1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94 - 9

I. 中… II. 国…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注释 - 中
— 国②国家赔偿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ZHUJIE YU PET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119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94 - 9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国家赔偿的计算公式

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受害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天数 $\times$ (职工日平均工资 = 年平均工资 $\div$ 12个月 $\div$ 平均每月法定工作天数)

2. 违法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赔偿金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与损坏程度相应的赔偿金或灭失财产的实际价格

3.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因违法查封、扣押财产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赔偿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应当返还物品的损坏部分的相应价格(如果物品因其部分损坏而使其全部丧失功用的,则赔偿全部价款)

5.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该灭失财产的价格

6. 拍卖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应当返还的财产拍卖所得的价款

7. 违法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水电费 + 仓储保管费 + 职工的基本工资等直接经济损失

8. 其他财产权损害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 = 直接损失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国家赔偿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为违法行使职权而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是由宪法赋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制定出台之前，关于行政赔偿、刑事赔偿等的规定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中，这些规定分散且不够详尽，无法满足实际办案的需要。因此，在《行政诉讼法》制定后四年多的时间里，国家立法工作者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得以在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通过了《国家赔偿法》，自此建立起了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以及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的较为完整的国家赔偿制度体系。国家赔偿制度的确立，为合法权益受到公权力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补救途径，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公信力和责任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化程度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国家赔偿法》通过界定赔偿范围、明确赔偿请求人资格以及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程序、方式、标准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明确的保障其获得国家赔偿的途径，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得以实现。其中，有几个问题是需要我们重点关注的：

（一）国家赔偿的范围

国家赔偿的范围包括行政赔偿、刑事赔偿以及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三个方面：

(1) 行政赔偿规定在本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中，其中，应当重点注意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行为和其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的区分，因为行政赔偿只针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所以这是能否获得国家赔偿的关键所在。

(2) 刑事赔偿规定在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中，其中应注意的是：刑事赔偿责任发生于刑事诉讼过程中，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活动外的其他职权行为不产生刑事赔偿责任。

(3)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规定在本法第三十一条中，其突出特点为赔偿义务机关只限于人民法院，赔偿范围仅限于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因采取特定行为而造成受害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二) 国家赔偿的请求人资格

《国家赔偿法》对于赔偿请求人的资格规定为：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关于请求人资格的继受，本法规定受害的公民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其中，继承人的资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在行政赔偿中，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无权要求赔偿：(1) 法人被行政机关处以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2) 法人在破产程序中，(3) 法人被行政机关撤销、变更或注销。

(三) 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

(1) 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规定在本法第七条中。我国采

取职权主义设立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即由违法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充当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其中，关于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值得注意的是，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是指两个以上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不包括同一行政机关内部的两个以上部门，也不包括同一行政机关内部具有从属关系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和组织；并且，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受害人可以向任意一个机关请求赔偿。

(2) 刑事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规定在本法第十九条中。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是指：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3) 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只限于人民法院。

(四)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国家赔偿以金钱赔偿为主要方式，以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为补充方式，即在大部分情形下通过支付金钱进行赔偿，只有在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为可能和适当之时，才可以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的方式赔偿。

国家赔偿的标准，一般考虑以下因素：(1) 尽量弥补受害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2) 国家的经济和财力状况能否承担。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4)
第一节 赔偿范围	(4)
第三条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4)
第四条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7)
第五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9)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1)
第六条 求偿主体	(11)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13)
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	(1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5)
第九条 赔偿的提出	(15)
第十条 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务机关	(17)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	(18)
第十二条 求偿申请书	(18)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	(19)
第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20)

第三章 刑事赔偿	(22)
第一节 赔偿范围	(22)
第十五条 人身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22)
第十六条 财产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26)
第十七条 国家免责的情形	(28)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0)
第十八条 求偿人	(30)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31)
第三节 赔偿程序	(32)
第二十条 赔偿的提出	(32)
第二十一条 履行赔偿的期限	(34)
第二十二条 赔偿的复议	(35)
第二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	(36)
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38)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8)
第二十五条 赔偿方式	(38)
第二十六条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计算	(40)
第二十七条 侵犯生命健康权赔偿金的计算	(41)
第二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赔偿金的计算	(42)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的来源	(4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5)
第三十条 对受损名誉权、荣誉权的救济	(45)
第三十一条 民事、行政诉讼的司法赔偿	(46)
第三十二条 求偿时效	(46)
第三十三条 对外国主体的赔偿的特殊规定	(47)
第六章 附 则	(48)
第三十四条 不得向求偿人收费和征税	(48)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日期	(49)

配套法规

(一)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

批复 (50)

(1995年1月29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52)

(1995年9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58)

(1996年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

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60)

(1996年5月6日)

(二) 行政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65)

(1989年4月4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67)

(1995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74)

(2003年3月24日)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90)

(2005年12月2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4)

(1997年4月29日)

(三) 刑事赔偿

-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111)
(2007 年 9 月 26 日)
-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118)
(1998 年 8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试行) (123)
(2000 年 1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 (试行) (127)
(2000 年 1 月 1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2000 年 9 月 1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33)
(1997 年 6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135)
(2005 年 7 月 5 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136)
(2000 年 12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负责国家赔偿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5)
(2001 年 11 月 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146)
(2004 年 8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 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拟作不予确认决定报上一级 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的通知	(151)
(2005 年 11 月 9 日)	

(四)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53)
(199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 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56)
(1996 年 2 月 13 日)	

附 录

行政赔偿范围流程图	(157)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流程图	(158)
行政赔偿程序流程图	(159)
刑事赔偿范围流程图	(160)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流程图	(161)
刑事赔偿程序流程图	(161)
民事、行政诉讼中国家赔偿范围流程图	(162)
行政赔偿相关文书样式	(163)
刑事赔偿相关文书样式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注解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制定国家赔偿法有两个目的：一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二是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这两个目的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着紧密的联系。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表面上是对国家机关依法行政的要求，但其实质目的仍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可以说国家赔偿法制定的最终目的即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这是由宪法赋予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本法通过界定赔偿范围、明确赔偿请求人资格以及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和赔偿程序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了明确的保障其获得国家赔偿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的途径，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得以实现。

配套

《宪法》第41条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注解

本条是关于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的规定。

国家赔偿，从广义上来讲，即以国家为赔偿主体的侵权损害赔偿。根据赔偿依据的不同，可以将广义上的国家赔偿划分为国际法上的国家赔偿、宪法上的国家赔偿、民法上的国家赔偿和国家赔偿法上的国家赔偿。这四种赔偿在一个国家内不一定同时存在。本法的国家赔偿指的是狭义上的国家赔偿，即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通过法定赔偿义务机关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国家赔偿包括：

(1)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2) 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3) 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为：

(1)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侵犯的客体必须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3) 侵权行为必须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
- (4) 侵权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即适用违法归责原则；
- (5) 必须有客观存在的损害后果；
- (6) 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依法履行赔偿义务，接受赔偿请求，支付赔偿费用，参加赔偿诉讼的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应用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有什么区别？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国家赔偿的原因行为具有违法性或其他可非难的性质，而国家补偿的原因行为通常具有合法性；

(2) 国家赔偿的范围不仅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还包括财产损害赔偿，而国家补偿的范围只限于财产损失；

(3) 国家赔偿的对象是特定的，而国家补偿的对象不具有特定性；

(4) 国家赔偿是在损害发生之后的一种救济手段，因此以实际损害为限，而国家补偿通常发生在损害产生之前，由当事人事先依法达成的补偿协议确定；

(5) 国家赔偿的目的在于弥补违法后果，是消极的，而国家补偿的目的在于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创设新的法律关系，是积极的；

(6) 国家赔偿纠纷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而国家补偿纠纷一般不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67、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第1-4条；《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第1-4条。